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訂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條 實習課程之目的：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、加強實務經驗；銜接未來職場需求，直接應用所學，加深與職場工作者經驗交流。

第三條 開課與修課之規範：

1. 「企業實習(一)」課程為 3 學分之選修科目。選修學生於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(需為本系簽約之機構)。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，實習時數需達 180-300 小時為原則，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，實習學分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以 3 學分為限。
2. 「企業實習(二)或(三)」課程為 9 學分之選修科目。選修學生於學期間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(需為本系簽約之機構)。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，實習時數需達 540-720 小時為原則。大學部學生實習學分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以 9 學分為限；碩士班學生實習學分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以 9 學分為限。
3. 「企業實習(五)」課程為 1 學分之選修科目。大四以上學生於暑期間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(需為本系簽約之機構)。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，實習時數需達 60-300 小時(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)為原則。實習學分認列為本系大學部選修學分，以 1 學分為限。

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設置：

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各專長領域專任教師 3 人互相推舉產生(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委員優先考量)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，須全程參加該選課年度舉辦之課程說明會、行前說明會、培訓課程以及返校成果講座及年度成果展。

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：校外業界評量成績(50%)+校內指導老師評量成績(50%)，由指導老師於學期末前將總成績繳交給系上指定登錄成績之教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